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司拍字第132號

聲請人 京城銀國際租賃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建志

相對人 基佑實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姚國昇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聲請拍賣抵押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，准予拍賣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參仟元，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抵押權人於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者，得聲請法院拍賣抵押物，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，上開規定於最高限額抵押權亦準用之；民法第873條、第881條之1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不動產所有人設定抵押權後，將不動產讓與他人者，依民法第867條但書規定，其抵押權不因此而受影響，抵押權人得本於追及其物之效力實行抵押權（最高法院74年台抗字第431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第三人宸基開發事業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109年4月17日以附表所示不動產，為第三人宸基開發事業股份有限公司、陳子昱與聲請人間債務之擔保，設定最高限額新臺幣（下同）24,000,000元之抵押權，擔保債權種類及範圍為擔保債務人對抵押權人現在（包括過去所負現在尚未清償）及將來在本抵押權設定契約書所定最高限額內所負之債務（包括借款、透支、貼現、租金、墊款、手續費、承兌、國內外進出口外匯業務、票據、保證，及依附條件買賣契約、租賃契約、應收帳款承購契約及動產設定契約所負之債務），擔保債權確定期日為139年4月5日，清償日期依照各個債務契約所約定，並經辦妥登記在案。茲因聲請人持有第三人宸基開發事業股份有限公司、陳子昱於109年3月17日所共同簽發，以109年10月16日為到期日、面額20,000,000元之本票乙紙，詎屆期提示竟不獲付款，迭經催討，仍

有20,000,000元整未獲清償等語，爰提出他項權利證明書、抵押權設定契約書暨其他約定事項、本票、戶籍謄本、公司登記事項卡等影本及土地、建物登記謄本為證，依法聲請裁定拍賣抵押物。

三、本件經本院依法以109年12月11日雲院惠非信決109年度司拍字第132號函通知相對人及第三人宸碁開發事業股份有限公司、陳子昱表示意見，該通知業已合法送達於前開當事人，惟渠等均逾期未表示意見。

四、經查，如附表所示不動產於109年10月12日以買賣為原因移轉登記為相對人所有，但抵押權有追及效力，抵押權人仍得對之聲請拍賣抵押物，以資受償，故本件聲請經核尚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，民事訴訟法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六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1,000元。

七、關係人如就聲請所依據之法律關係有爭執者，得提起訴訟爭執之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 月 14 日
司 法 事 務 官 吳 憲 信

附表：土地								
109年度司拍字第132號								
編號	土地坐落					面積	權利範圍	備 考
	縣 市	鄉鎮市區	段	段	地 號	平方公尺		
001	雲林縣	麥寮鄉	崙南		866	10	5分之1	
002	雲林縣	麥寮鄉	崙南		867	18	5分之1	
003	雲林縣	麥寮鄉	崙南		880	15	5分之1	
004	雲林縣	麥寮鄉	崙南		882	606	1000分之598	

(續上頁)

0 0 5	雲林縣	麥寮鄉	崙南		883	1105	1000分之598	
-------------	-----	-----	----	--	-----	------	-----------	--

附表：建物

109年度司拍字第132號

編 號	建 號	基 地 坐 落	建 物 門 牌	建 築 主 要 材 料 及 房 屋 層 數	樓層面積（平方公尺）		權 利 範 圍	備 考
					各 層	合 計		
0 0 1	7	雲林縣麥寮鄉崙南段882、883地號	雲林縣麥寮鄉瓦路11之1號	住家用、鋼筋混凝土造、4層	一層50.31 二層50.31 三層50.31 四層34.06	184.99	1分之1	
0 0 2	9	雲林縣麥寮鄉崙南段882、883地號	雲林縣麥寮鄉瓦路11之3號	住家用、鋼筋混凝土造、4層	一層50.31 二層50.31 三層50.31 四層34.06	184.99	1分之1	
0 0 3	13	雲林縣麥寮鄉崙南段882地號	雲林縣麥寮鄉瓦路11之7號	住家用、鋼筋混凝土造、4層	一層47.37 二層47.37 三層47.37 四層32.07	174.18	1分之1	
0 0 4	14	雲林縣麥寮鄉崙南段883地號	雲林縣麥寮鄉瓦路12號	住家用、鋼筋混凝土造、4層	一層51.24 二層51.24 三層51.24 四層34.69	188.41	1分之1	
0 0 5	15	雲林縣麥寮鄉崙南段883地號	雲林縣麥寮鄉瓦路12之1號	住家用、鋼筋混凝土造、4層	一層50.31 二層50.31 三層50.31 四層34.06	184.99	1分之1	
0 0 6	16	雲林縣麥寮鄉崙南段883地號	雲林縣麥寮鄉瓦路12之2號	住家用、鋼筋混凝土造、4層	一層50.31 二層50.31 三層50.31 四層34.06	184.99	1分之1	
0 0 7	17	雲林縣麥寮鄉崙南段883地號	雲林縣麥寮鄉瓦路12之3號	住家用、鋼筋混凝土造、4層	一層50.31 二層50.31 三層50.31 四層34.06	184.99	1分之1	
0 0 8	18	雲林縣麥寮鄉崙南段883地號	雲林縣麥寮鄉瓦路12之4號	住家用、鋼筋混凝土造、4層	一層61.32 二層62.25 三層62.25 四層45.07	230.89	1分之1	
0 0 9	20	雲林縣麥寮鄉崙南段883地號	雲林縣麥寮鄉瓦路12之6號	住家用、鋼筋混凝土造、4層	一層50.31 二層50.31 三層50.31 四層34.06	184.99	1分之1	
0 1 0	21	雲林縣麥寮鄉崙南段883地號	雲林縣麥寮鄉瓦路12之7號	住家用、鋼筋混凝土造、4層	一層45.82 二層45.82 三層45.82 四層31.02	168.48	1分之1	

附註：

- 01 一、嗣後遞狀及其信封請註明案號及股別。
- 02 二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即逕發確定證明書，聲請人勿庸再具狀
- 03 聲請。